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155 號

主旨：嗣後交通部觀光局執行旅行社業務檢查訪查時，應事先通知旅行社業者，約定日期、備妥文件，以利業務檢查作業，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4 月 24 日中旅聯(107)字第 036 號函辦理。
2. 全聯會向立法委員陳歐珀陳情有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執行旅行社業務檢查相關事宜。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假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召開有關「旅行公會總會代會員旅行社陳情案」協調會議，該會張永成副理事長、吳紹周理事代表出席；會議結論：該案情有可原，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酌予寬處，嗣後交通部觀光局執行旅行社訪查時，應事先通知旅行社業者，免生誤解。(如附件)

3. 此陳情案，肇因於許多旅行社業者常因業務忙碌，負責人、業務員等經常在外服務客戶，不在公司，恰逢交通部觀光局對該旅行社執行業務檢查，卻不得其門而入。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為督導管理旅行業，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旅行業營業處所或其業務人員執行業務處所檢查業務。

4. 經上述協調會議後，交通部觀光局原則同意(其他部會執行之業務檢查不在此限)該局執行業務檢查時，將事先通知旅行社業者，約定日期、備妥文件，以利業務檢查作業(相關正式文件待交通部觀光局發文後轉發)，敬請查照。

理事長

吳盈良